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09—01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89,885,5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41%。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9 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4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支付股份共计 63,179,140 股。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及届次

2006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6 月 9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 法定承诺：本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 特别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p>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2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p>1. 法定承诺：本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 特别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p>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9 日。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89,885,5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41%。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 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数 占限售股份 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数 占无限售股 份总数的比 例%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数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1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69,509,526	269,509,526	92.928	90.237	45.781	38,000,000
2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 营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4.140	4.018	2.038	无
3	王志英	4,128,000	4,128,000	1.424	1.382	0.701	无
4	郝铭里	4,128,000	4,128,000	1.424	1.382	0.701	无
5	张盼盼	120,000	120,000	0.041	0.402	0.02	无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情况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0,017,281	49.265	-289,885,526	131,755	0.022
1. 国家持股	12,000,000	2.038	-12,000,000	0	0
2. 国有法人持股	269,509,526	45.781	-269,509,526	0	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无		无	无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8,376,000	1.442	-8,376,000	0	0
5. 境外法人持股	无		无	无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		无	无	
7. 内部职工股	无		无	无	
8. 高管股份	131,755	0.022	0	131,755	0.022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无		无	无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0,017,281	49.265	-289,885,526	131,755	0.0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98,668,413		+289,885,526	588,553,939	99.97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无		无	无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无		无	无	
4. 其他	无		无	无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8,668,413	50.734	+289,885,526	588,553,939	99.978
三、股份总数	588,685,694	100		588,685,69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 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 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现 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现股份 情况		股份数量 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1	新乡白鹭化 纤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68,084,025	34.26	0	0	269,509,526	45.781	1. 2007年11月1日公司698万股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 其中： 王志英344万股；郝铭里344万股；张盼盼10万股。 2. 2008年4月22日，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无偿划转给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63,487,247股；本次划转完成后，白鹭集团持股224,591,272股；国资公司持股10,000,000股。 3. 2008年4月25日，公司实施每10股送红股2股的分配方案。
2	新乡市国有资 产经营公司	73,487,247	14.98	0	0	12,000,000	2.038	
3	王志英	0	0	0	0	4,128,000	0.701	
4	郝铭里	0	0	0	0	4,128,000	0.701	
5	张盼盼	0	0	0	0	120,000	0.02	
6	合 计	241,571,272	49.24	0	0		49.241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有解除限售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出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份将实现全流通，除本公司高管任职限售股 131,755 股外，不再存在其它限售股份。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并同时做出承诺如下：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 6 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公司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 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89,885,526 股，其中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38,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乡化纤股份将实现全流通，不再

存在限售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冻结股份的性质由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但其冻结状态仍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5日